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23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8月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博采网络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360号）。

作为博采网络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博采网络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2 名在册股东，16 名新增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博采网络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博采网络于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已建立了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 主办券商查阅了博采网络公司章程，认为博采网络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确保股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 主办券商核查了博采网络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博采网络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 博采网络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五) 博采网络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基

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博采网络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博采网络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博采网络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博采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13 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1）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3）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4）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5）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6）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7）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8）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9）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10）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11）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12）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13）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显示博采网络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博采网络本次

股票发行共有 18 名投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宁波世茂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	625,000	5,000,000.00	否
2	沈立锋	-	625,000	5,000,000.00	否
3	祝珍来	董事、董事会秘 书、总经理	625,000	5,000,000.00	是
4	叶栋栋	董事长	500,000	4,000,000.00	是
5	徐敏好	-	437,500	3,500,000.00	否
6	房一栋	-	420,000	3,360,000.00	否
7	杨小敏	营销经理	381,250	3,050,000.00	否
8	胡耀杭	-	250,000	2,000,000.00	否
9	何立新	营销经理	187,500	1,500,000.00	否
10	曹志毅	-	150,000	1,200,000.00	否
11	林新法	监事、销售总监	142,500	1,140,000.00	否
12	徐康	南京子公司总 经理	106,250	850,000.00	否
13	黄巍	-	100,000	800,000.00	否
14	蒋忠勤	-	100,000	800,000.00	否
15	苏敏	-	80,000	640,000.00	否
16	全媚	营销经理	70,000	560,000.00	否
17	杨益君	-	62,500	500,000.00	否
18	颜冬	商务总监	40,000	320,000.00	否
	合计	-	4,902,500	39,220,000.00	-

各发行对象详细信息如下：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9505984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朗水库
法人代表	李立峰
注册资本	102,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力生产、蒸汽供热；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南霞南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2) 沈立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9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沈立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3) 祝珍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821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祝珍来持

有公司 10,683,500 股股份。

(4) 叶栋栋,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802198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博采网络董事长, 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叶栋栋持有公司 10,587,500 股股份。

(5) 徐敏好,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62101197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徐敏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6) 房一栋,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282198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房一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7) 杨小敏, 女, 中国籍, 身份证号: 330523198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营销经理, 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定杨小敏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8) 胡耀杭,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328197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1 月 8 号出具的证明, 胡耀杭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9) 何立新,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821198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营销经理, 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定何立新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10) 曹志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3199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曹志毅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1) 林新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108119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监事及销售总监。

(12) 徐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023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南京子公司总经理，与博采网络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徐康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13) 黄巍，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5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黄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4) 蒋忠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占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1 月 7 号出具的证明，蒋忠勤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5) 苏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敏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6) 全媚，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422198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营销经理，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全媚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17) 杨益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02198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杨益君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8) 颜冬，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2319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商务总监，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颜冬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投资人的说明，叶栋栋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祝珍来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小敏任公司营销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何立新任公司营销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徐康任南京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全媚任公司营销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颜冬任公司商务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林新法任公司监事及销售总监。除此以外，以上8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10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

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发行数量范围、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博采网络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董事长叶栋栋、董事祝珍来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确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票通过了以上议案。其余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均全票通过。

(四) 博采网络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五) 博采网络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其中，股东祝珍来、叶栋栋已经确定参加本次股票发行，故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票通过了以上议案。其余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均全票通过。

(六) 经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董事胡小飞未对《关

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东胡小飞和股东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未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董事叶栋栋、祝珍来、胡小飞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剩余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故上述两个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股东叶栋栋、祝珍来、胡小飞、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出资方式。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9,22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360号)。

(十)根据博采网络出具的说明,公司声明并承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8名投资人在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7日间打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709200000000019)的投资款均合法有效,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资金。

(十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虽有瑕疵,但剔除需回避的股东表决权后,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实质上不影响相关议案的有效通过,并且公司已经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相关议案的通过真实有效,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表决瑕疵之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股票发

行相关事项，并严格履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47,794.28元，每股净资产为2.40元/股，净利润为6,664,759.76元，基本每股收益0.56元/股。博采网络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股票转让，并于2016年9月27开市起停牌，目前仍在停牌中。停牌前的股票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博采网络曾于2015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于2016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

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6年4月，公司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585,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6年4月29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博采网络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根据博采网络本次股票

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博采网络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立锋、祝珍来、叶栋栋、徐敏好、房一栋、杨小敏、胡耀杭、何立新、曹志毅、林新法、徐康、黄巍、蒋忠勤、苏敏、全媚、杨益君、颜冬，18名发行对象中有8名在公司担任职务：祝珍来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栋栋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小敏担任公司营销经理；何立新担任公司营销经理；林新法担任公司监事及销售总监；徐康担任博采网络南京子公司总经理；全媚担任公司营销经理；颜冬担任公司商务总监；另外10名投资者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目的如下：继续开拓全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三方面：1、进一步开设全国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2、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3、

实施上下游企业股权投资并购，完善产业布局。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56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585,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立锋、祝珍来、叶栋栋、徐敏好、房一栋、杨小敏、胡耀杭、何立新、曹志毅、林新法、徐康、黄巍、蒋忠勤、苏敏、全媚、杨益君、颜冬。

其中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力生产、蒸汽供热；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宁波世茂投资有限公司系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郑建红、李春华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本身并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博采网络在册股东共 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

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九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系公司成立时就存在的原始股东。

有 6 名为做市商，分别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 2 名为普通法人，分别为：

1、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的说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经核查，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且未能公开查询到该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

2、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经核查，未能公开查询到该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该公司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 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

1、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查询，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6952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9594。

2、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查询，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62304，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15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认购款项均系自有资金，系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主办券商未发现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其中有 17 人为自然人，1 人为非自然

人。其中，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唯一非自然人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到公司存在实际营业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公司已出具说明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过程如下：

（一）博采网络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验资专户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议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博采网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0709200000000019。

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博采网络已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

理”的规定，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制度等形式对博采网络募集资金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一）博采网络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博采网络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博采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累计发布了四份涉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分别为：（1）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4）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显示博采网络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博采网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根据博采网络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目的为了继续开拓全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详细情况如下：

继续开拓全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主要用于三方面：1、进一步开设全国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2、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3、实施上下游企业股权投资并购，完善产业布局。

1、成立子公司。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业务，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000 万元在上海等地设立 4-5 家控股子公司，继续开拓全国业务。

2、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各地子公司的逐步设立，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展势头迅猛，随之相应的项目保证金、运营资金需求也会增加，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其中 152 万元用于支付博采网络、博采网络北京子公司及博采网络青岛子公司 2017 年度的房租；508 万用于支付博采网络、杭州思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采网络控股子公司）、博采网络北京子公司及博采网络青岛子公司的 2017 年员工工资；100 万用于博采网络支付供应商渠道费；40 万用于杭州思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3、股权投资。公司正积极寻求入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3000 万元直接投资相关企业或通过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等形式投资相关企业。

（二）博采网络已在本次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并依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用途、挂牌以来的募集资

金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九条规定：“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其重点领域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

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发现“信用中国”网站显示，博采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条黑名单记录，由于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搜网络”）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因此被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采网络在发现该项事项之后，于2016年11月将思搜网络2015年的年度报告报送至工商局进行年检。除此情况外，未发现博采网络相关主体（包括博采网络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项目负责人： _____

陈兴跃

项目组成员： _____

谢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6 日